行政职权基本信息表

（其他类）

填报单位：黄石市西塞山区环保局

|  |  |
| --- | --- |
| 职权编码 | 777587736-QT-18500 |
| 职权名称 |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
| 子项名称 | 无 |
| 职权类型 | √行政备案 □行政服务 □行政征用 □审核转报 □其他 |
| 行使主体 | 黄石市西塞山区环保局 |
| 职权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4年4月24日修订）第四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规章】环保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 |
| 受理范围  及条件 | （一）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  （二）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  （四）尾矿库企业，包括湿式堆存工业废渣库、电厂灰渣库企业；  （五）其他应当纳入适用范围的企业。 |
| 需提交的材料 | （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二）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环境应急预案包括：环境应急预案的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包括：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三）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四）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五）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
| 法定期限 | 5个工作日 |
| 承诺期限 | 5个工作日 |
| 特别程序及期限 | 无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职权运行流程 | 受理→审查→备案 |
| 责任事项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应当在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较大和重大环境风险企业的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报送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重大的同时报送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应当向沿线或跨域涉及的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的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企业的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报送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跨市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同时报送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责任事项依据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应当在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较大和重大环境风险企业的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报送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重大的同时报送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应当向沿线或跨域涉及的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的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企业的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报送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跨市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同时报送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职责边界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第二款：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受理部门统一调整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受理部门应及时将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报送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区级：负责辖区本级管理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
| 承办机构 | 黄石市西塞山区环保局 |
| 咨询方式 | 0714-6246616 黄石市颐阳路579号局办公室 |
| 监督投诉方式 | 0714-6248013 黄石市颐阳路579号局监察室 |
| 审核意见 | （由审改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